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調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李寶省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原告應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及同段4建號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、歷史異動資料、所有權人之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李清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）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
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